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83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陳侑成

債 務 人 廣角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蘇綉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伍佰捌拾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捌佰陸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(二)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壹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
- 03 具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